

海安会 MSC.522(106)决议
(2022年11月10日通过)

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》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“公约”）第VIII(b)条和《公约1978年议定书》（“1978年SOLAS议定书”）第II条关于1978年SOLAS议定书的修正程序，

在其第106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(b)(i)条和1978年SOLAS议定书第II条提出和分发的1978年SOLAS议定书修正案，

1 按公约第VIII(b)(iv)条和1978年SOLAS议定书第II条规定，**通过**1978年SOLAS议定书附则的附录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；

2 按公约第VIII(b)(vi)(2)(bb)条和1978年SOLAS议定书第II条规定，**决定**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78年SOLAS议定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%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；

3 **提请**相关缔约国政府注意，按公约第VIII(b)(vii)(2)条和1978年SOLAS议定书第II条规定，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，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；

4 **要求**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(b)(v)条和1978年SOLAS议定书第II条规定，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1978年SOLAS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政府；

5 **还要求**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78年SOLAS议定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。

附件
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 年议定书》修正案

附则
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附则的修订和新增

附录

现有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替换如下：

“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格式

货船设备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E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本证书由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¹

船名 _____

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

船籍港 _____

总吨位 _____

载重量（公吨）² _____

船舶长度（第 III/3.12 条） _____

IMO 编号³ _____

船型⁴

散货船

油船

化学品液货船

气体运输船

上述船型以外的货船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，或（如适用）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

¹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² 仅适用于油船、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。

³ 按照本组织以 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兹证明：

1 该船业已按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第 I/8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
2 检验表明：

- 2.1 该船符合公约有关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的要求；
- 2.2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救生设备及救生艇、救生筏和救助艇用属具；
- 2.3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在救生设备中配备了抛绳设备；
- 2.4 该船在船载航行设备、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- 2.5 该船根据公约及现行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、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；
- 2.6 该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；
- 2.7 船舶设有/未设⁴按公约第 II-2/17 / III/38⁴条规定的替代设计和布置；
- 2.8 防火/救生设备和装置⁴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附于/未附于⁴本证书之后。
- 3 船舶按照第 III/26.1.1.1 条⁵的要求在贸易区域_____限制范围内营运。
- 4 在执行第 I/6(b)条时，政府已经制定：
 - 法定年度检验；
 - 不定期检查。
- 5 已经/尚未⁴签发免除证书。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⁵ 参见 SOLAS 1983 年修正案 (MSC.6(48)决议)，适用于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配有自扶正的部分封闭救生艇的船舶。

本证书有效期限至_____止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(年/月/日)_____

签发于_____

(证书签发地点)

(签发日期)

(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)

(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中间检验

(10 年及以上船龄液货船)

兹证明在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第 I/8 条要求的中间检验中，查明船舶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：

签字：_____

(经授权官员签字)

签发地点: _____
签发日期: _____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法定年度检验或不定期检查

兹证明该船业已按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第 I/6(b)条和本组织的相关建议案⁶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
法定年度检验^{4 7} 签字: _____

不定期检查⁴ 签发地点: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根据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第 I/14 条的规定, 本证书有效期延期至:

签字: _____

签发地点: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 ”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⁶ 参见本组织以 A.560(14)决议通过并经 MSC.84(70)决议修正的《1978 年 SOLAS 议定书、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和国际气体运输船规则要求的检验指南》和本组织以 A.1053(27)决议通过、并可能经修正的《2011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指南 (HSSC) 》中的适用部分。

⁷ 中间检验而非不定期检查可以替代一次法定年度检验。